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3月28日

整體回應

本會重申社會必須認清家庭暴力是「刑事罪行」，不能單從家事糾紛及福利的角度出發。故此，政府必須決心定立明確的「家庭暴力政策」，提供全面回應策略、資源、服務配套、執行機制、時間表、監察方法及檢討的指引。從文件回應當中，本會認為政府當局有欠整全。處理家庭暴力必須以「協調整體社區與司法措施」出發，而非單一、片面和分割地作出回應。本會回應政府當局的報告，簡撮以下各點：

- 定立明確的「家庭暴力政策」；
- 盡快進行全面社會福利發展規劃；
- 參考「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模式，設立更高層次跨政策局的家庭暴力協調機制，當中，有需要維持虐兒、虐偶及性暴力與虐老的專題工作小組；
- 盡快落實有關法例的修訂，並訂立明確的時間表；
- 盡早開放多參與渠道，讓施虐者可以在社區自願參輔導計劃，並在鼓勵自願參與的同時，實施法庭判令施虐者輔導計劃，同步作出法例上所需的支援；
- 成立以整個家庭作的入手點的「家庭暴力傷亡檢討委員會」；
- 為支持家庭暴力受害人出庭作證，設立法庭證人支援服務；
- 設立面向社區的24小時危機支援服務；
- 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的專業支援。

對警方採取的改善措施意見

成立保護兒童及處理家庭暴力調查組

本會非常欣賞警務處處長在本會11月25日舉行的活動上，公開地同意考慮成立家庭暴力專門調查組，隨後多次向傳媒表達同樣的意向。就此，本會請警方以全面規劃的角度，成立專門調查隊伍。由於處理虐待兒童的個案非常敏感及困難，專責隊中必須保留調查虐兒專隊。

本會同意警方現在提出連串的改善措施，惟須加強下列工作：

-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在評估需要轉介緊急服務時，警方同時應配合執法及逮捕行動以保護受害人的安全；
- 「行動清單」須列明搜證項目，列明在進行調查時，警員不能以受害婦女的意願，作為決定逮捕施虐者、繼續調查或決定起訴施虐者的根據，這明顯有助起訴的決定；
- 「培訓內容」方面，需要加設：暴力和權力與控制關係、性別角色差異、家庭暴力的謬誤及虐兒與虐偶的關係；
- 「一名警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親身在現場指導調查」：由於警方已決定在四月實施，本會促請警方紀錄並公開每年所接報的個案數字、由高級警員指導調查的數字等，以進行服務改善檢討。

對政府回應 38 項建議的意見

本會認為各項建議均為**優先項目**，並需要「多條腿同時走路」，才能整全地及有效地回應這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政府在回應不同檢討委員會、專家及團體的意見時，必須有一個全面的規劃、推展時間表及監察機制，以協調各方面的工作，不應割裂地回應某些「優先項目」。本會同時建議將 38 個項目分為四個跟進範圍，同時列出本會的一些主要回應。

整體社會規劃 (第 1 至 4 項)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已指出社區與家庭服務之間的不協調。本會認為虐兒及家庭暴力與環境及社區設計息息相關，配合地區及早前香港大學「虐兒及虐偶研究報告」所得的資料，**政府必須配合整體政策、服務發展、地區協調與城市設計一併考慮**，而非單從福利服務規劃入手。但另一方面，福利服務已有十多年未有再制訂社會福利藍圖，令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缺乏方向，不同服務之間的協調不足，難以回應現時越趨複雜的社會及家庭問題。在缺乏中期福利發展藍圖的情況下，只能不斷對服務修修補補，難以更有策略及根本地回應不斷產生的社會問題。我們建議政府**盡快進行全面社會福利發展規劃**。

家庭暴力政策及中央協調機制(第 5、25、37 及 38 項)

政府曾於 2005 年 1 月 18 日向立法會闡述政府目前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可惜，政策文件仍是簡單化。本會重申，**希望政府家庭暴力政策，列明家庭暴力是刑事罪行，必須協調整個社會機制作出回應**，採納社區與司法協作的策略方向，提供社會全面回應策略、資源、服務配套、執行機制、時間表、監察方法及檢討的指引。

對於中央協調機制，政府認為現時由社會福利署召集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已是最高層次的協調機關。可惜，參與當中的團體已多次提出未能達致所期望的效果及功能的情況，**建議參考「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模式，設立更高層次跨政策局的協調機制**。詳情本會已於 2005 年 6 月 20 日向立法會表示希望中央協調機制主動協調各有關部門之工作，提升跨政府部門及跨界別協調、統籌及監察功能；及向行政長官建議、執行及監察家庭暴力政策。在這個機制以下，**有需要維持虐兒、虐偶及性暴力與虐老的專題工作小組**。

社會及司法措施與服務 (第 9-14、 18、22 至 24、 27 至 29 及 36 項)

法例修訂(第 9 項)

社會服務團體提出修訂「家庭暴力法例」的意見已有多多年，天水圍家庭慘劇發生時，法例已有十八年未有進行修訂，當時政府表示會積極檢討及修訂。時至今天，法例已有二十年未作出與時並進的修訂。政府仍表示「會小心考慮不同團體的建議」。政府將修訂的工作一拖再拖，由此可見，政府對打擊家庭暴力及保護受害人的工作未有足夠的決心。本會再次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關的修訂，並訂立明確的時間表**。

法庭判令「施虐者輔導計劃」(第 10 項)

雖然社署現正推行兩項自願性參與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可惜，仍未見政府就推進法庭判令「施虐者輔導計劃」的預備工作。**本會認為應盡早開放多參與渠道，讓施虐者可以在社區自願參與支援及輔導計劃，惟要能有效停止暴力罪行升級或施虐者重犯，必須在鼓勵自願參與的同時，實施法庭判令施虐者輔導計劃**。

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出席率越高，能成功停止暴力行為的人士的比率也越高。美國及英國的研究均指出引用法庭判令及司法的介入，能有效地提升施虐者的出席率，並提升施虐者完成輔導計劃的比率由五成提升至九成半，大幅提升停止暴力行為，由三成提升至七成。事實上，香港家庭福利會及和諧之家已分別在 1995 及 2000 年起試驗自願性參與的施虐者輔導計劃，有關的檢討報告均指出同樣的結論，自願性參與的流失率為一重要的挑戰，完成輔導計劃對停止暴力的行為有著密切的關係。故此，我們必須積極研究法律主動判令「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方案。本會不同意政府認為法庭判令有侵犯人權之說，暴力是刑事的罪行，當法庭已作出定案及判令，故此，並不應認為治療性的司法方向(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有侵犯人權的影響。

家庭暴力法庭(第 11 項)

就有關的跟進，請政府提出明確的跟進計劃及時間表。

家庭暴力傷亡檢討委員會(第 12 項)

有關的檢討必須從**整個家庭**作為檢討的入手點，虐兒與虐偶問題息息相關，本會不同意單一檢討虐兒致死個案，也不同意只檢討福利機構會處理的個案。假如按社會福利署現時的建議，早前發生「兒童被困皮箱致死」的個案便不會進行檢討，也不能從這些案例中獲取改善的教訓。

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第 16 及 17 項)

本會認為必須加強培訓專業人員對處理家庭暴力相關的跨專業指引的認識，包括非政府機構的員工，並須印備足夠的數量讓每個服務單位均有一本指引，盡快將指引上載網頁。同時，設立監察各部門及專業跟隨指引內容執行有關工作。

檢討整體處理家暴服務及跨專業個案會議(第 22 項)

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流程上，業界認為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特別是「**跨專業個案會議**」的工作流程、主持人培訓、會議內容、跟進及監察工作落實的情況進行，以改善及確保「跨專業個案會議」發揮多專業交流及制定合適福利計劃及確保落實及計劃跟進。

法庭支援證人服務 (第 27 及 29 項)

警方回應按照現時司法制度要求搜集證據時，難免需要當事人指證。本會認為家庭暴力受害人要能出庭作證，實在需要面對很多困難，建議設立法庭證人支援服務，協助受害人了解個人權利、出庭過程、聯絡法庭資料及陪同出席法庭服務，而陪同人必須有一定的培訓及認知法庭的運作，以增強受害人出庭的信心，減低其憂慮，才能有效地協助受害人出庭作證。警方及法庭必須設立相關的支援的措施。本會也於 2004 年 2 月向政府提交建議書。

24 小時危機支援服務(第 28 及 34 項)

社會福利署現時提供的辦公時間後外展工作隊實際需要由警方或其他專業人員轉介，服務未能直達面對即時危機的人士。故此，建議政府必須設立面向社區的**24 小時危機支援服務**。現時服務設計根本未能滿足社會對「24 小時危機支援服務」的需求，這個服務的空隙，必須從服務的規劃入手。

婦女庇護中心服務需求(第 31 項)

本會建議在未來一年，繼續檢討婦女庇護中心服務需求，檢討過程需汲納服務使用者及轉介服務者的意見。

培訓及研究(第 6 至 8、15 至 17、19 至 21、26 及 35 項)

對非政府機構的支援 (第 20 項)

由於資源的限制，本會希望社會福利署加強非政府機構臨床心理學的服務及支援。如署方回應，如非政府機構沒有有關服務，同工或服務使用者有需要時，是沒有相關的服務支援。非政府機構同認有需要有系統地規劃與時並進的持續培訓(包括前線及督導人員)的安排，惟期望與社會福利署共同規劃培訓方向、內容及安排。

總結

過去三年，本港已進行了數個極為重要的檢討，包括「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死因庭建議」及全港性的「虐兒及虐偶研究」，加上各社會服務及專業團體表達其實戰或專業的意見，同心希望為改善本港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而盡一分力。這些建議均提供了本地及海外的經驗、智慧及所需的實證數據。本會希望政府拿出決心，加快有關的改善，定立清楚的家庭暴力政策、**回應策略、資源、服務配套、執行機制、時間表、監察方法及檢討的指引**，以保護本港兒童、家庭及社會的安全。

- 完 -